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关联方，构成关联交易；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林青 周睿 张素华

2022年10月17日